

簽 於 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

日期：

主旨：檢陳本校111學年度第4次另一類科教師資格暨教育實習審查小組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112年7月11日召開完畢。
- 二、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

擬辦：如奉核可，依會議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0711/1440		
 0711/1445		
 0711/1510		  0711/1510 如擬

裝

訂

線



1. 摘要

會議標題 111學年度第4次另一類科教師資格暨教育實習審查小組會議
出席的參與者 8
開始時間 7/11/23, 9:51:33 AM
結束時間 7/11/23, 12:01:02 PM
會議期間 2 小時 9 分鐘 29 秒鐘
平均出席時間 57 分鐘 31 秒鐘

2. 參與者

名稱	首次加入	上次離開	會議持續	電子郵件	參與者識	角色
施政豪	7/11/23, 9:	7/11/23, 12	小時 9	B0352@nc	B0352@nc	召集人
蔡明昌	7/11/23, 9:	7/11/23, 11	小時 16	metsai@nc	A0747@nc	中心教師
吳佳蓁	7/11/23, 9:	7/11/23, 1(53 分鐘 3	E0191@nc	E0191@nc	實習組組員
鄭毓霖 (來賓)	7/11/23, 9:	7/11/23, 1(49 分鐘 35			行政組組長
蔡福興	7/11/23, 9:	7/11/23, 1(48 分鐘 5	fhtsai@nc	A0746@nc	中心教師
曾素秋	7/11/23, 9:	7/11/23, 1(47 分鐘 4	A0868@nc	A0868@nc	中心教師
陳昭宇	7/11/23, 1(7/11/23, 1(47 分鐘 5	A0844@nc	A0844@nc	實習組組長
林郡雯	7/11/23, 11	7/11/23, 11	7 分鐘 10	linchunwei	A0756@nc	課程組組長

3. 會議內活動

名稱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持續時間	電子郵件	角色
施政豪	7/11/23, 9:	7/11/23, 12	小時 9	B0352@nc	召集人
蔡明昌	7/11/23, 9:	7/11/23, 11	小時 16	metsai@nc	簡報者
吳佳蓁	7/11/23, 9:	7/11/23, 1(53 分鐘 3	E0191@nc	簡報者
鄭毓霖 (來賓)	7/11/23, 9:	7/11/23, 1(49 分鐘 35		簡報者
蔡福興	7/11/23, 9:	7/11/23, 1(48 分鐘 5	fhtsai@nc	簡報者
曾素秋	7/11/23, 9:	7/11/23, 1(47 分鐘 4	A0868@nc	簡報者
陳昭宇	7/11/23, 1(7/11/23, 1(47 分鐘 5	A0844@nc	簡報者
林郡雯	7/11/23, 11	7/11/23, 11	7 分鐘 10	linchunwei	簡報者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

第 4 次另一類科教師資格暨教育實習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Microsoft Teams 線上會議 (<https://reurl.cc/r5rK10>)

主席：師資培育中心陳珊華中心主任

紀錄：施政豪

出席人員：教育實習審查小組委員

列席人員：師資培育中心施政豪組員、吳佳蓁專案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 111 學年度第 3 次另一類科教師資格暨教育實習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林詠淳等 293 位師資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朱晨歡、章芳如等 2 位及中國文化大學薛珮駢申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案。

決議：照案通過，申請人所覓之實習機構尚未於實習平臺登錄為符合者，通知申請人於 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前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另覓合格之實習機構，始完備申請程序。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師資生陳香利申請以偏遠地區學校任教年資抵免半年教育實習案。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三

案由：有關 111 學年度第 3 次顏郁儒等 104 名申請加註專長、加註次專長、加科登記及另一類科教師資格案。

決議：照案通過。

參、上次會議決議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本校林詠淳等 293 位師資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朱晨歡、章芳如等 2 位

及中國文化大學薛玥駢申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案。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6 月 20 日與各合作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契約，並於 112 年 6 月 10 日及 112 年 6 月 27 日辦理教育實習職前講習。

二、有關本校師資生陳香利申請以偏遠地區學校任教年資抵免半年教育實習案。

執行情形：製發教學演示及格證明。

三、有關 111 學年度第 3 次顏郁儒等 104 名申請加註專長、加註次專長、加科登記及另一類科教師資格案。

執行情形：已造冊函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教師證書核發後轉發申請人。

肆、工作報告

一、半年教育實習

(一) 112 年 6 月 9 日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生第 3 次返校座談，邀請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沈怡文老師擔任專題演講講座（講題：學思達教學機制與班經對話），並由實習輔導組說明成績評定相關事項，同時收取教師證書申請文件。

(二) 112 年 6 月 10 日、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職前講習，由實習輔導組說明教育實習輔導費繳納、教育實習期間實習生之職責、有關法令規定及實習資格審核表格填寫等各種相關事項，同時進行問題討論與交流。

(三)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辦理 4 場返校研習活動，分別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112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及 113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辦理。

(四)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申請截止日期為 112 年 7 月 10 日。

(五) 112 年 6 月 20 日行文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六) 實習平臺於 112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10 日辦理「教育實習指導教師端系統操作說明會」、112 年 8 月 14 日至 8 月 18 日辦理「實習機構

承辦人員端系統操作說明會」。

二、教師資格考試暫准報名

(一) 112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舉行，預計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放榜，依據教育部之規定，本校需於放榜日 10 日前上傳畢業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畢碩博士應修學分證明等必要文件，實習組已通知課程組、產推處及民雄教務組於 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前協助配合提供。

(二) 教師資格考試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放榜後，實習組統一查核名單及計算通過率，至遲於 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以前行文實習機構不具實習資格名單。

三、教師證書申請：111 學年度第 3 次加科登記、加註專長及加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共 104 名(中等學校加科登記 20 名、國民小學加註專長 65 名及另一類科教師資格 19 名)，已通過教育部審查，教師證書核發後陸續轉發申請人。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邱文聰等 12 位實習學生實習成績整體表現評定一案，請審核。

說明：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生人數共 12 名，分別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6 名、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3 名、幼兒園師資類科 3 名，教育實習期間為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 二、依據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 32 條規定：「…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經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提送本校教育實習審查小組決定之。」
- 三、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生實習整體表現評定彙整表如[附件一](#)(第 6 頁)，請審查，審查通過者，據以製發教育實習證明書，舊制生換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加註完成實習)。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教育實習者申請教師證書案，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辦理。
- 二、本次申請教師證書名冊及初審概況如[附件二](#)（第 7 頁）。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生計 12 名完成實習，其中 11 名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提出教師證書申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5 名、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3 名、幼兒園師資類科 3 名），其他已完成實習者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方可申請教師證書。
- 三、本案提請審議，審查通過者由師資培育中心造冊，函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審查未通過者，依會議決議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 111 學年度第 4 次林宛萱等 42 名申請加註專長、加註次專長、加科登記及另一類科教師資格案，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12 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及本校「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次申請教師證書計 42 名，分別為國民小學加註專長 6 名、註記中小學雙語教學次專長 2 名、幼兒園註記特殊教育次專長 13 名、中等學校加科登記 11 名及加另一類科 10 名，名冊及初審概況如[附件三](#)（第 8 至 15 頁）。
- 三、本案提請審議，審查通過者由師資培育中心造冊，函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審查未通過者，依會議決議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陸、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師資生陳香利以偏遠地區學校任教年資抵免半年教育實習，申請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案，請審核。

說明：

- 一、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及本校辦理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 35 條辦理。
- 二、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得向本校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申請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三、 查陳生於 112 年 3 月 8 日辦理教學演示，成績由實習指導教師林郡雯老師及服務學校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共同評定為通過，並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累計任教滿二學年。
- 四、 本案提請審議，審查通過者由師資培育中心造冊，函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審查未通過者，依會議決議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製發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

柒、 主席結論（略）

捌、 散會（10 時 45 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整體表現評定概況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共 6 名

學號	學生姓名	實習機構	師資類科	評定	新舊制
1073476	邱文聰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及格	新
1053557	翁東巨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及格	新
1064053	黃品順	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及格	舊
1063582	呂怡綦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及格	新
1073709	鄭舜宸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及格	新
1073751	梅斯惟	嘉義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及格	新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共 3 名

學號	學生姓名	實習機構	師資類科	評定	新舊制
1061072	蔡易霖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及格	新
1080913	王怡茜	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及格	新
1077446	李奕萱	雲林縣立斗六國民中學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及格	新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共 3 名

學號	姓名	實習機構	師資類科	評定	新舊制
1073645	簡君庭	高雄市鹽埕區鹽埕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幼兒園師資類科	及格	新
E1100134	賴佳欣	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幼兒園師資類科	及格	新
1073829	李育珊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幼兒園師資類科	及格	新

[返回提案一](#)

申請首張教師證名冊及初審概況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共 3 名

編號	姓名	申請科別	檢核文件
中 1	蔡易霖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
中 2	王怡茜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
中 3	李奕萱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共 5 名

編號	姓名	申請科別	檢核文件	編號	姓名	申請科別	檢核文件
小 1	邱文聰	國民小學	✓	小 4	呂怡蓁	國民小學	✓
小 2	鄭舜宸	國民小學	✓	小 5	翁東巨	國民小學	✓
小 3	梅斯惟	國民小學	✓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共 3 名

編號	姓名	申請科別	檢核文件	編號	姓名	申請科別	檢核文件
幼 1	簡君庭	幼教	✓				
幼 2	賴佳欣	幼教	✓				
幼 3	李育珊	幼教	✓				

[返回提案二](#)

編號	姓名	系所修業起訖時間	已登記或檢定情形	申請類別	修習學分數 (課程修課期間)	學分審核單位
1	林宛萱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99.09-103.06)	國小教師 (104.04.30)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專業課程學分 27 (110.09-112.06)	師培中心
					專門科目學分 59 (110.09-112.06)	
2	林佳勳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所 諮商心理組 (109.08-迄今)	幼稚園教師 (093.07.01)	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輔導科教師	專業課程學分 27 (110.09-111.06)	師培中心
					專門科目學分 48 (110.09-111.06)	
3	蔡宜樺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07.09-111.06)	特殊教育學校 國小資賦優異 組教師 (112.02.01)	特殊教育學校 國小身心障礙 組	40 (107.09-111.01)	民雄教務組 特教系
4	嚴心好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07.09-111.06)	特殊教育學校 國小身心障礙 組教師 (112.02.01)	特殊教育學校 國小資賦優異 組	40 (107.09-110.06)	民雄教務組 特教系
5	邱湘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097.08-101.06)	特殊教育學校 國民小學身心 障礙組教師	特殊教育學校 國小資賦優異 組	40 (097.09-101.06)	民雄教務組 特教系
6	洪翊華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07.09-111.06)	特殊教育學校 國小資賦優異 組教師 (112.02.01)	特殊教育學校 國小資賦優異 組	40 (099.09-103.06)	民雄教務組 特教系
7	莊旻靜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07.09-111.06)	特殊教育學校 國小身心障礙 組教師 (112.02.01)	特殊教育學校 國小資賦優異 組	40 (107.09-111.01)	民雄教務組 特教系
8	曾崢滄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所 (108.09-112.07)	國中綜合活動 學習領域輔導 活動專長教師 (107.04.23)	國民小學教師	46 (110.09-112.06)	師培中心

9	王若存	國立嘉義大學 體育與健康休 閒學系研究所 (109.09-迄今)	高級中等學校 教師/國民中 學健康與體育 領域體育專長 教師 (105.04.19)	國民小學教師	49 (110.09-112.06)	師培中心
10	莊琬婷	國立嘉義大學 輔導與諮商碩 士在職專班 (109.09-112.06)	高級中等學校 英語教師/國 民中學語文學 習領域英語專 長教師 (105.04.21)	國民小學教師	47 (109.09-112.06)	師培中心

備註

一、中等學校教育專業及教育專門課程修課規定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為 26 學分

(二)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專門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為 40 學分

(三)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專門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為 44 學分

二、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為 46 學分

三、特殊教育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專業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為 40 學分

四、特殊教育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專業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為 40 學分

[返回提案三](#)

111 學年度第 4 次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資格初審通過一覽表

編號	姓名	畢(結)業學校系所修業期間	已登記或檢定情形	取得 CEFB2 級檢定情形 / 自然領域精熟證明	加註專長	修習學分數 (課程修課期間)	應修學分數 (適用版本)	學分審核單位
1	陳姮聿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105.09-109.06)	國小教師 (111.02.01)	TOEIC 855 (107.06.10)	英文	56 (105.09-111.06)	30 (109)	師培中心
2	陳烱燿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05.09-109.06)	國小教師 (110.02.01)		輔導	26 (107.02-108.06)	26 (102)	師培中心
3	鄭如恬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07.09-111.06)	國小教師 (112.02.01)		輔導	24 (107.09-111.01)	24 (109)	師培中心
4	林宛萱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99.09-103.06)	國小教師 (104.04.30)		輔導	28 (109.09-112.06)	24 (109)	師培中心
5	顏郁儒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108.09-111.06)	國小教師	自然領域精熟證明 (112.04.14)	自然	25 (109.09-111.06)	24 (109)	師培中心
6	簡睿宏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109.02-112.06)	國小教師	自然領域精熟證明 (110.12.10)	自然	25 (103.09-112.06)	24 (109)	師培中心

備註

- 一、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為 30 學分
- 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為 26 學分(102 年版本)
- 三、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為 24 學分(109 年版本)
- 四、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為 24 學分

[返回提案三](#)

111 學年度第 4 次申請註記中小學雙語教學次專長資格初審通過一覽表

編號	姓名	畢(結)業學校 系所修業期間	已登記或 檢定情形	取得 CEFB2 級檢定情形	修習學分數 (課程修課期間)	學分審 核單位
1	廖姿惠	靜宜大學觀光事 業學系/英國語文 學系 (0.89.09-093.06)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Applied Linguistics for language teaching (097.07-098.07)	國小教師 (094.07.14)	IELTS 總分 6.0 (097.05.22)	6 (111.07.01-112.02.28)	產推處
2	楊茜如	國立高雄師範大 學音樂學系 (097.09-101.06)	高級中等 學校音樂 科/國民中 學藝術與 人文學習 領域音樂 藝術專長 教師 (102.04.29)	Linguaskill 聽力 177 分 閱讀 180 分 口說 164 分 寫作 161 分	6 (110.08.03-111.01.27)	產推處

備註：

- 一、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申請教育部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及 111 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 二、110 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教育部核准日期及字號為 110 年 6 月 7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000656261I 號函。
- 三、111 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教育部核准日期及字號為 111 年 6 月 21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12602486J 號函。

[返回提案三](#)

111 學年度第 4 次申請幼兒園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資格初審通過一覽表

編號	姓名	畢(結)業學校 系所修業期間	已登記或檢 定情形	修習學分數 (課程修課期間)	學分審 核單位
1	陳怡蓓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幼兒 教育學系 (093.09-097.06)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 學系碩士班 (103.09-105.06)	幼稚園教師 (098.05.07)	13 (111.08.06-112.05.28)	產推處
2	蔡佳靜	真理大學運動管理學系 (087.08-091.06) 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 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 (101.08-103.08)	幼稚園教師 (093.06.15)	13 (111.08.06-112.05.28)	產推處
3	張宸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幼兒 教育學系 (096.09-100.06)	幼稚園教師 (101.04.30)	13 (111.08.06-112.05.28)	產推處
4	梁淳瑜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 與檔案學研究所 (101.08-108.07)	幼稚園教師 (092.07.08)	13 (111.08.06-112.05.28)	產推處
5	王臆婷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093.08-097.06) 國立嘉義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103.08-105.06)	幼稚園教師 (098.05.07)	13 (111.08.06-112.05.28)	產推處
6	沈育慧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 學系碩士班 (095.08-097.06)	幼稚園教師 (084.11.14)	13 (111.08.06-112.05.28)	產推處
7	張雅斐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 學系 (091.09-092.06)	幼稚園教師 (093.06.30)	13 (111.08.06-112.05.28)	產推處
8	曾銀芬	國立屏東大學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081.08-085.06)	幼稚園教師 (085.11.05)	13 (111.08.06-112.05.28)	產推處

9	鄭可欣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初等 教育學系 (091.09-094.0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休閒 運動研究所碩士班 (103.09-105.06)	幼稚園教師 (093.06.24)	13 (111.08.06-112.05.28)	產推處
10	王靜雪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幼兒 教育學系 (085.08-089.06) 南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電子商務組) (099.08-101.06)	幼稚園教師 (090.07.02)	13 (111.08.06-112.05.28)	產推處
11	蕭惠霜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幼兒 教育學系 (084.09-088.06)	幼稚園教師 (089.07.13)	13 (111.08.06-112.05.28)	產推處
12	林婉玲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 學系碩士班 (104.08-106.06)	幼稚園教師 (096.05.08)	13 (111.08.06-112.05.28)	產推處
13	董文靈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 學系 (095.09-099.06)	幼稚園教師 (100.04.28)	13 (111.08.06-112.05.28)	產推處

備註：

- 一、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辦理教育部幼兒園教師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6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12601529E 號函辦理。

[返回提案三](#)

111 學年度第 4 次申請中等學校教師加科登記資格初審通過一覽表

編號	姓名	畢(結)業學校系所修業期間	已登記或檢定情形	加科專長	修習學分數 (課程修課期間)	學分審核單位
1	賴祐祥	實踐大學 應用中文系 (101.09-105.06) 國立嘉義大學 應用歷史研究所 (105.09-106.06)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教師 (111.02.22)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56 (110.02-112.06)	師培中心
2	何佳蓉	國立嘉義大學 應用歷史學系 (107.09-111.06)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教師 (112.02.01)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52 (107.09-111.06)	師培中心
3	黃子萸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07.09-111.06)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112.05.02)	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48 (107.09-111.06)	師培中心
4	吳沂峰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 (106.09-110.06)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教師 (112.02.01)	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58 (108.02-111.06)	師培中心
5	謝幸樺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07.09-111.06)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112.02.01)	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44 (107.09-111.06)	師培中心
6	謝幸樺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07.09-111.06)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112.02.01)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30 (107.09-111.06)	師培中心
7	周迦安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研究所 (107.09-111.06)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112.02.01)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43 (108.02-112.01)	師培中心

8	黃承旭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06.09-111.06)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教師 (112.02.01)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50 (107.09-111.06)	師培中心
9	黃晨閔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 (104.09-108.06)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109.02-111.07)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112.02.01)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52 (105.09-111-06)	師培中心
10	吳沂峰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 (106.09-110.06)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教師 (112.02.01)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42 (107.09-110.06)	師培中心
11	吳沂峰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 (106.09-110.06)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教師 (112.02.01)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56 (107.09-111.06)	師培中心

備註

- 一、中等學校語言領域國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為 46 學分
- 二、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專門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為 50 學分
- 三、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專門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為 44 學分
- 四、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專門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為 30 學分
- 五、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專門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為 40 學分

[返回提案三](#)